

#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据此发布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本行董事长郭燕萍、行长于博、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1、法定中文名称：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法定代表人：郭燕萍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锦绣商业广场 8-102  
邮政编码：214174  
联系电话：0510-83580206  
传真号码：0510-83580206

电子信箱: jshsmtcyyh@sina.com

3、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锦绣商业广场 8-102

邮政编码: 214174

联系电话: 0510-83580206

传真号码: 0510-8358020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ishanmtrb.com.cn>

4、刊登年度报告的网址: <http://www.huishanmtrb.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综合管理部

5、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6. 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12 年 1 月 9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8846856X4

金融许可证编码: S0042H332020001

税务登记号码: 32020058846856X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 一、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 本行股份总额 10000 万股。报告期末, 本行股份总额  
10000 万股, 具体构成如下:

法人股东持股 9700 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 97%, 其中: 境内金融

机构 6867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68.67%；境内非金融机构 2833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8.33%。自然人股东持股 300 万股。

**股东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

类 别	报告期初股份	期内增减	报告期末股份	占总股本
法人股	9700	0	9700	97
自然人股	300	0	300	3
合 计	10000	0	10000	100

## 二、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股东总数 5 户：①法人股东 4 户；②自然人股东 1 户；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 户：①法人股东 4 户；②自然人股东 1 户。

## 三、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及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	占股比例	质押比例
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企业法人	6867	68.67	0
2	无锡沪航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	1000	10	0
3	无锡市太平洋化肥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	900	9	0
4	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	933	9.33	0
5	过悦	自然人	300	3	0
	合计		10000	100	0

本行法人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四、本行持有股权在 5% 以上的股东

本行持有股权在 5% 以上的股东 4 个，分别为：浙江民泰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入股 6867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68.67%；无锡沪航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入股 10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0%；无锡市太平洋化肥有限公司，入股 9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9%；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入股 933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9.33%。

####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024 年 1 月 10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补俞飞美为我行董事；经监管批复同意，2024 年 4 月我行聘任俞飞美为董事。

2024 年 6 月 28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补郭燕萍为我行董事；同时，经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推举郭燕萍为我行董事长；经监管批复同意，2024 年 8 月我行聘任郭燕萍为董事、董事长。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聘任日期	年初持股数量	年末持股数量	变动原因	实际工作天数
郭燕萍	董事长	女	1975.10	本科	2024.8.30	0	0		25
于博	董事	男	1982.11	本科	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0	0		>15
孙寿庆	董事	男	1949.01	大专	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0	0		15
杨剑华	董事	女	1953.10	大专	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0	0		15
俞飞美	董事	女	1985.08	本科	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0	0		>15

(二)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聘任日期	年初持股数量	年末持股数量	变动原因	实际工作天数
郭鸿燕	监事长	女	1973.09	本科	与监事会任期一致	0	0		15
袁云	监事	男	1963.11	大专	与监事会任期一致	0	0		15
仲逸农	监事	男	1970.07	本科	与监事会任期一致	0	0		>15

(三)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	文化程度	聘任日期	年初持股数量	年末持股数量	变动原因
于博	行长	男	1982.11	本科	2023.1.3	0	0	
俞飞美	行长助理	女	1985.08	本科	2023.9.6	0	0	
钱亮	行长助理	男	1979.04	本科	2023.11.22	0	0	

三、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郭燕萍	董事长	浙江民泰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银行部总经理
孙寿庆	董事	无锡沪航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无
杨剑华	董事	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袁云	监事	无锡市太平洋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四、员工数量、专业构成、教育程度

截止 2024 年末，本行共有员工 91 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 36 人，占 39.56%，客户经理 35 人，占 38.46%，柜员 20 人，占 21.98%；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74 人，占 81.32%，大专及以下学历 17 人，占 18.68%。

##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修订了本行章程，审议年度工作计划、财务决算报告及预算报告、董监事会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大事项，不断完善我行公司治理架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做到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本行董事会现有 5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股东董事 2 名。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事项除常规内容外，还特别关注了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本行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股东监事 2 人，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

监督。

4、关于高级管理层。本行报告期内设行长 1 名、行长助理 2 名。行长具体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对董事会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支行经营管理活动由总行行长授权，支行对总行负责。行长室设立贷款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问责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本行制定了较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指定综合管理部负责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约束机制**

本行董事会主要依据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与奖励，董事会制订任期目标任务，每年下达经营指标，并按照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依法合规状况进行考评，依据考评结果对高管人员进行考评。

本行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力、义务和行为准则作出了具体规定。行长室必须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同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 **三、组织结构**

详见附件 1。

## **第六节 股东会情况简介**

### **一、股东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会 4 次，通过决议 17 项。股东会在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全体股东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一）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4 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委托人）共 5 名，实到 4 名，缺席 1 名。应到投票权 10000 万股，实到投票权 9700 万股，占应到股东代表的 97%，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00 万股。会议通过了以下 3 项决议：

01、关于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决议。

02、关于通过《关于增补俞飞美为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的决议。

03、关于通过《关于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进行 2023 年度年报审计的议案》的决议。

### （二）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4 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委托人）共 5 名，实到 4 名，缺席 1 名。应到投票权 10000 万股，实到投票权 9700 万股，占应到股东代表的 97%，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00 万股。会议通过了以下 2 项决议：

01、关于通过《关于江建平辞去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的议案》的决议。

02、关于通过《关于增补王新连为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决议。

### （三）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3 年度股东会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3 年度股东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4 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委托人）共 5 名，实到 5 名。应到投票权 10000 万股，实到投票权 10000 万股，占应到股东代表的 100%，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万股。会议通过了以下 11 项决议：

01、关于通过《关于增补王新连为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决议。

02、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工作报告》的决议。

03、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工作报告》的决议。

04、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决议。

05、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决议。

06、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3 年度股东资质评估报告》的决议。

07、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决议。

08、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决议。

09、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第五届监事会三年规划（2024-2026）》的决议。

10、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第五届董事会三年规划（2024-2026）》的决议。

11、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三年发展规划（2024-2026）》的决议。

#### （四）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4 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委托人）共 5 名，实到 4 名，缺席 1 名。应到投票权 10000 万股，实到投票权 9700 万股，占应到股东代表的 97%，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00 万股。会议通过了以下 1 项决议：

01、关于通过《关于增补郭燕萍为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决议。

###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 一、业务经营范围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国内结算；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从事同业拆借；

（六）从事借记卡业务；

（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先后召开董事会9次,通过决议54项,听取报告16项。董事会在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全体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在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4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了以下6项决议:

01、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2023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的决议。

02、关于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决议。

03、关于通过《关于增补俞飞美为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的决议。

04、关于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的决议。

05、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的决议。

06、关于通过《关于召开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

(二)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在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4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了以下14项决议：

01、关于通过《关于江建平辞去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的议案》的决议。

02、关于通过《关于增补王新连为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决议。

03、关于通过《关于召开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

(三)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在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4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了以下14项决议：

01、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工作报告》的决议。

02、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2024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计划报告》的决议。

03、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决议。

04、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决议。

05、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2024年度高级管理层绩效考评实施方案》的决议。

06、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决议。

07、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决议。

08、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资本评估报告》的决议。

09、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3 年度数据治理自评估工作报告》的决议。

10、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3 年度股东资质评估报告》的决议。

11、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3 年度负债质量管理报告》的决议。

12、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关于加强信息科技工作和科技人员队伍建设的议案》的决议。

13、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决议。

14、关于通过《关于召开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

(四)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4 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了以下 9 项决议：

01、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关于推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决议。

02、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第五届董事会三年规划（2024-2026）》的决议。

03、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三年发展规划

(2024-2026)》的决议。

04、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三年资本规划(2024-2026)》的决议。

05、关于通过《关于提名于博为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行长的议案》的决议。

06、关于通过《关于提名俞飞美为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行长助理的议案》的决议。

07、关于通过《关于提名钱亮为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行长助理的议案》的决议。

08、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关于2024年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事项的议案》的决议。

09、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关于设定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的议案》的决议。

(五)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4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了以下2项决议：

01、关于通过《关于增补郭燕萍为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决议。

02、关于通过《关于召开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

(六)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4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了以下1项决议：

01、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第

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决议。

(七)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在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4 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了以下 5 项决议：

01、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发展、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的决议。

02、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关于调整董事会风险、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的决议。

03、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关于调整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的决议。

04、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的决议。

05、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的决议。

(八)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在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4 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了以下 9 项决议：

01、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02、关于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的决议。

03、关于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的决议。

04、关于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全面风险管理

办法>的议案》的决议。

05、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06、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关于对 2024 年上半年关键审慎监管指标进行信息披露的方案》的决议。

07、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 2 季度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报告》的决议。

08、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恢复计划》的决议。

09、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处置计划》的决议。

(九)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4 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了 3 项决议：

01、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 1-3 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的决议。

02、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关于 2024 年度营业费用超预算的情况报告》的决议。

03、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 3 季度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报告》的决议。

04、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关于设立资产保全部的议案》的决议。

05、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关于管理干部退职待遇调整的议案》的决议。

### 三、经营工作情况

1、存款业务。2024年末，各项存款余额141839.58万元，较年初

增加14461.25万元；存款日均余额132368.75万元，较年初增加1616.73万元。

2、贷款业务。2024年末，各项贷款余额130716.86万元，较年初增加16874.27万元；贷款日均余额121036.75万元，较年初增加18225.30万元；户均贷款79.51万元；小微贷款余额120275.86万元，小微企业贷款户数1285户。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合计120275.86万元，合计占比92.01%、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户数1026户。

3、经营效益情况。2024年末，本行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028.15万元，营业利润1322.88万元，税前利润638.38万元，所得税181.24万元，审计后税后净利润457.14元。

4、主要监管指标情况。2024年末，资本充足率15.51%，一级资本充足率14.1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4.16%，杠杆率9.30%；拨贷比2.71%，拨备覆盖率178.89%；流动性比例70.66%；不良贷款率1.52%，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4.98%，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9.67%。

#### 四、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工作重点和成效

##### 1、持续健全制度体系，持续提升经营规范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治理要求，结合自身发展实际，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权限，注重董事会决策和执行程序的规范性：2024年全年董事会共组织召开9次会议，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年度工作情况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2023年度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增补董事、新增内设部门等议案，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基础，持续提升董事会精细化管理水平。

##### 2、坚持市场定位，夯实客户基础。

一是坚持市场定位。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业务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开展地区金融需求和经济特点调查，借鉴同业优秀村行的成功经验，结合实际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发展规划。二是加大信贷投放。聚焦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明确业务重点和发展方向，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三是根据客户需求推出企业员工“勤工贷”，常驻居民“安居贷”，通过细分市场的研究确定出符合城市化特点的网格营销模式。

### 3、加大风控力度，提升防范水平。

一是严控信贷关键环节合规风险。重点加大信贷业务合规和操作风险点管控，规范业务审批流程。二是加强信贷全流程管理。强化信贷全流程管理，调整授信审批权限及审查范围，优化审查审批流程。三是修订完善各项制度。要求员工规范操作业务，合规拓展业务，提高一线人员风险判断审查能力。四是加大风险处置力度。严密关注风险苗头，主动开展风险排查，摸清风险底数，提前介入处置。2024年，全行累计处置不良贷款861.44万元，其中现金清收458.03万元，重组转化424.89万元。五是持续加强检查辅导。继续推进“内控合规管理提升年”、“员工行为风险排查”、“反洗钱专项排查”等多项治理活动。通过重点排查、事后监督、飞行检查等多种形式检查辅导，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防范风险发生。六是切实强化案件防控。常态化开展“三查三访”，通过开展征信、流水排查、员工家访等多种手段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建立案防长效机制，层层压实案防责任，从制度、流程、系统和机制上进行有效监督和制衡。2024年全行保持安全稳健运行。

### 4、落实主体责任，提升消保工作水平。

为有效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我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明确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最终责任，并在董事会下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切实履行委员会职能。一是积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2024年针对推出的各类信贷产品，我行主动向消费者如实说明产品、服务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切实履行告知义务。二是规范服务收费标准，提升网点服务水平。我行通过官网、公众号等渠道进行降费信息公告，积极落实减费让利工作。持续推进厅堂改造工作，加大网点适老化改造，持续优化网点自助设备等服务功能，推行“移动服务送上门”活动。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PAD上门开卡等服务，让老年人足不出户即可享受我行金融服务。三是持续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及各类专题活动，提升员工金融服务过程中处理投诉的应对能力。我行先后组织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知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等各类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普及老百姓关注的重点、热点金融知识，不断提升当地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四是建立高效的投诉处理应对机制，加强投诉信息监测，及时处理和解决客户投诉。2024年全行未发现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投诉情况；未发现超出规定时限内未办结情况；未发生重大或群体性投诉事件。

## 五、支农支小情况

### 1、坚守自身定位，优化金融产品供给

2024年，我行继续坚持“做小、做微，立足本地”发展要求，积极与本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开展特色化、专业化、个性化合作。三农领域方面，我行针对阳山农户季节性资金需求特点，优化“农户贷”相关产品，推广最高50万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灵

活匹配农产品生长周期，有效解决当地农户水蜜桃产地施肥、承包扩张资金紧张的难题，同时积极走访本地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等，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精准金融支持。小微企业方面，结合发起行新产品“e企贷”、“随e行”产品，实现客户申请便利、审批快捷，满足小微企业“短、频、急”的资金需求。针对科创型小微企业，采用类信用担保方式，为轻资产但拥有技术专利的企业提供融资便利。同时集合我行“1.3.7”工作模式，提高首贷或存量周转贷款时效，尽量保证小额新增贷款能在接触客户三天内完成放款，存量客户保证提前周转，最低不得超过1天，以此提高效率，减少小微企业客户的融资成本。

## （二）提高服务效率，加大优惠力度

为切实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和优化我行业务流程，提高办贷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我行严格执行“1.3.7”模式，即：所有转贷业务均一个工作日内放款，100万元及以上的业务新增三个工作日内放款，100万元以上的业务新增七个工作日内放款，同时对于贷款周转，可支持续贷的发生方式，减轻客户还款压力，同时，发放的“支小”贷款，积极申报人行再贷款额度，定价随LPR利率浮动下调，低于其他同类贷款，让利广大涉农主体及农户。

## （三）推进乡村振兴，提供精准服务

一是开展乡村振兴义务联络员活动，为切实践行普惠金融政策，共同推进地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定期组织联络人会议，加强与客户的了解、合作与交流，进一步拉近彼此的感情，及时了解客户的金融需求，使我行能够精准的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达到动员的积极性效果。二是开展试点示范点工作，我行以阳山支行为乡村振兴示范点，

不断推进农村金融服务模式创新，优化农村金融产品供给，支持农村居民提高生活水平，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2024年，我行对接开展各类沙龙座谈会共计15场；深入菜场开展定点宣传41场；走访新老客户3100多户。

## 六、主要经营情况

### 1、报告期末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资本净额	15941.09	17910.9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941.09	16346.56
一级资本净额	15941.09	16346.56
加权风险资产	116952.67	115458.7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6	14.1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6	14.16
资本充足率	13.56	15.51

### 2、报告期末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营业利润	1112.35	1322.88
营业外收支净额	3.17	-30.55
利润总额	1084.84	638.38
净利润	816.35	457.14

### 3、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营业净收入	4935.28	5028.15
总资产	147680.39	163586.53
存款余额	127378.33	141839.58
贷款余额	113842.59	130716.86
所有者权益	16072.76	16351.18

#### 4、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3年末	2024年末
不良贷款率	≤ 5	1.47	1.52
存贷款比	≤ 75	89.37	92.16
流动性比例	≥ 25	49.58	70.66
核心负债依存度	≥ 60	59.78	61.77
流动性缺口	≥ -10	95.68	-7.7
拨备覆盖率	≥ 150	173.44	178.8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11.60	9.6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5.64	4.98

#### 5、报告期末最大十户授信客户（集团客户合并计算）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无锡市视立佳视力保健有限公司	880	0.67	正常
中育智慧（无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70	0.36	正常
无锡好记之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	0.31	正常
无锡市龙禧锦纶有限公司	500	0.38	正常
无锡市德巨科技有限公司	450	0.34	正常
梁联大	250	0.19	正常
江苏前创建设有限公司	490	0.37	正常

江苏前丰农业有限公司	490	0.37	正常
无锡市谁是谁的谁工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0	0.37	正常
张卫星	490	0.37	正常
无锡市钱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90	0.37	正常
无锡市丰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90	0.37	正常
无锡惠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0	0.37	正常
无锡舜风舜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	0.37	正常
无锡惠开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490	0.37	正常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	0.37	正常
无锡新天俱时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70	0.36	正常
王微	470	0.36	正常
王震	900	0.69	正常
无锡市大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750	0.57	正常
合计	10440	7.99	正常

#### 6、报告期末贷款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个人贷款合计	65696.68	76966.66
个人经营性贷款	63215.24	74311.43
个人消费贷款	2481.45	2655.23
企业贷款合计	48145.91	53750.20
贷款	48145.91	53750.20
贴现	0	0
贷款总额	113842.59	130716.86

#### 7、报告期末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行业分类	2023年末		2024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农、林、牧、渔业	5508.92	4.84	6353.74	4.85
制造业	35268.64	30.98	36152.6	27.6

行业分类	2023年末		2024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筑业	14468.80	12.71	16763.41	12.8
批发和零售业	36125.07	31.73	41262.28	3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13.14	2.30	3316.26	2.53
贷款总额	113842.59	82.56	130716.86	79.28

8、报告期末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信用贷款	3943.53	3.46	3749.45	2.87
保证贷款	72867.31	64.01	92820.98	71.01
抵押贷款	36876.75	32.39	33966.42	25.98
质押贷款	155.00	1.37	180	0.14
贴现	0	0	0	0
贷款总额	113842.59	100	130716.85	100

9、报告期末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年初余额	3017.99	2900.60
本年计提	35.97	643.59
本年核销	153.96	0
本年转入	0.60	0.6

年末余额	2900.60	3544.79
------	---------	---------

#### 10、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五级分类	2023年末		2024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109807.53	96.46	126581.61	96.84
关注	2362.69	2.08	2153.66	1.65
次级	11.97	0.01	276.15	0.21
可疑	699.19	0.61	241.52	0.18
损失	961.21	0.84	1463.92	1.12
合计	113842.59	100	130716.86	100

11、注释：以上数据出自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及附注。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关联方

(1) 报告期末，持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入股 6867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68.67%；无锡沪航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入股 10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0%；无锡市太平洋化肥有限公司，入股 9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9%；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入股 933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9.33%。

(2) 其他关联方情况。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因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而与本行构成关联方关系并与本行发生交易的单位。

2、关联方交易：我行上存主发起行资金余额（含利息）5886.53

万元。除此以外，我行无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

3、截止报告期末，本行无信贷关联交易。

4、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与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无任何利率优惠等直接或间接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之行为。

5、截止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无质押本行股权情况。

6、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详见附件 2。

7、本行与主发起行签订了流动性支持承诺书，如本行出现流动性不足，主发起行承诺给予同业授信额度支持。2024 年末，我行流动性充足。

## 八、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详见附件 3。

##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本行章程等规定开展具体工作。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用，确保了对董事会和行长室的有效监督。

### 一、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先后召开监事会 5 次，通过决议 5 项，听取报告 15 项。监事会在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全体监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

(一)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4 楼会议室召开, 未审议事项, 听取了《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3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等报告。

(二)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4 楼会议室召开, 通过了以下 3 项决议:

01、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工作报告》的决议。

02、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的决议。

03、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决议。

(三)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4 楼会议室召开, 通过了以下 2 项决议:

01、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关于推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的决议。

02、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第五届监事会三年规划(2024-2026)》的决议。

(四)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在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4 楼会议室召开, 未审计事项, 听取了《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半年度经营管理报告及下半

年工作计划》。

(五)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4 楼会议室召开,未审计事项,听取了《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 1-3 季度经营管理报告》。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成效

1、加强董事高管履职监督,深化监事会监督力度。依据《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并开展了监事会换届选举,进一步加强了监事会对董、监事及高管的监督。

2、提升审计人员专业水平,加强审计监督职能。为保证我行稳健经营发展,持续提高我行的风险防控能力,充分发挥监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作用,审计部认真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参加审计培训及交流活动,并积极自学充电,提升自身能力。2024 年,配合发起行对我行进行了审计回头看工作,推动我行内控体系建设的提升。

3、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加强财务监督职能。监事会继续秉承对我行财务活动的监督,以实现监事会对我的财务管理进行客观公正和持续监督的目的。

4、持续关注风险管理,加强风险管理监督职能。2024 年,我行监事会听取了 2023 年经营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要求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做好不良资产的清收转化工作,确保全行的稳健可持续发展。

## 三、监事会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董事会、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及其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二) 本行依法经营情况：监事会审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本行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内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了较大的发展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也无任何损害股东利益之行为。

(三) 本行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监事会经认真审查本行 2024 年度会计财务状况及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后，认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无任何保留或拒绝表示的意见。

(四) 本行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无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及造成本行资产流失之行为；本行无信贷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的存放同业情况等关联交易公平，没有损害本行及股东的利益。

(五) 本行内部控制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未发生重大案件。

##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事件。

三、收购及出售资产、分立合并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资

产、分立合并事项。

四、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无。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托管、租赁、承包事项或其他公司托管、租赁、承包本公司资产的事项；无任何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的金融担保业务；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合法、合规，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

六、报告期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一次。

##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国内审计标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4）。

## 第十一节 董事会表决情况及书面确认意见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一致同意，并在决议上签名通过。

作为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规范运作，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全行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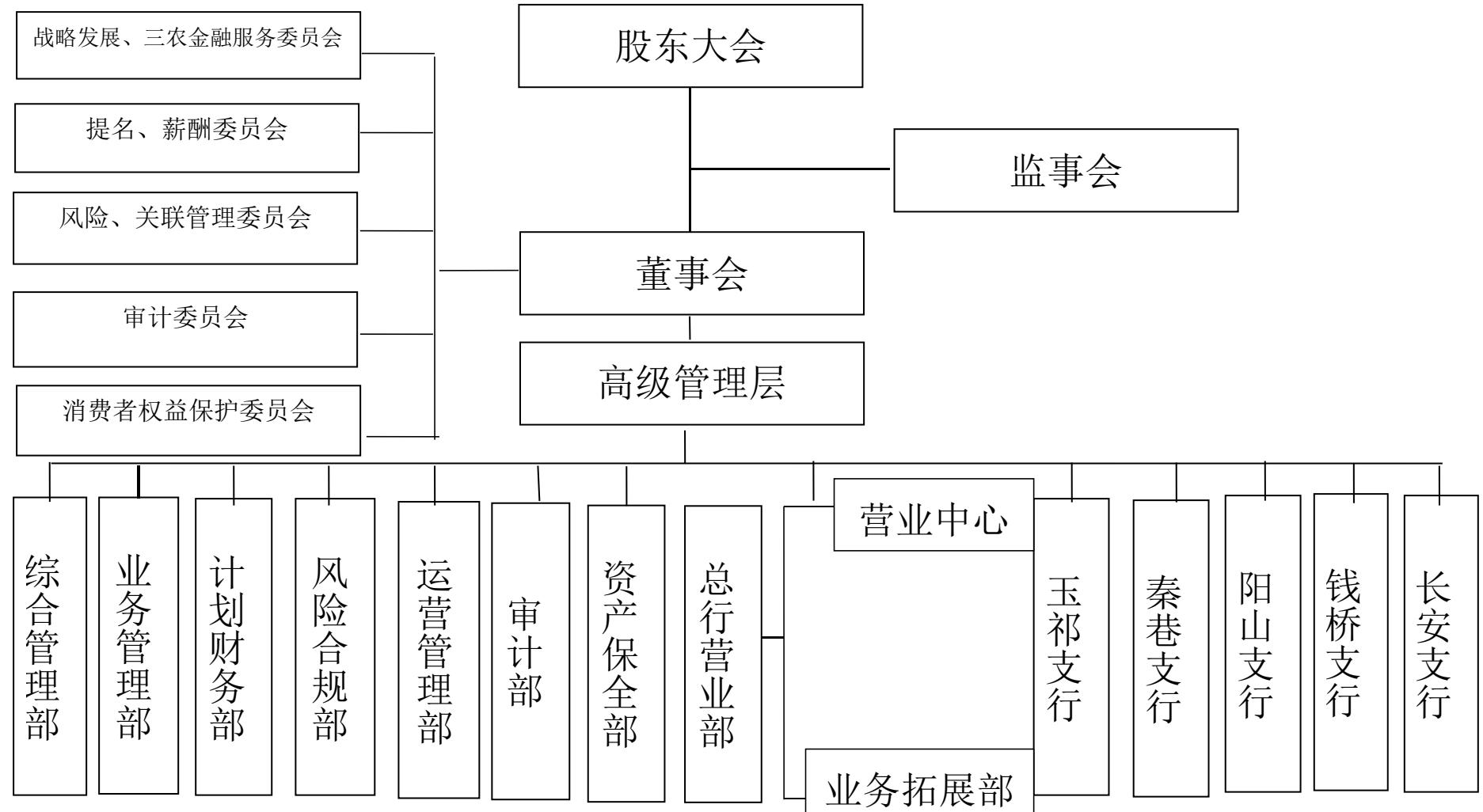
3、我们认为，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附件：1、2024 年组织架构图；
- 2、2024 年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 3、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2024 年度组织架构图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该股东关联方	该股东一致行动人	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合并持股比例	该股东最终受益人
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温岭市恩可思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天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远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大胡同天奕商场有限公司 温岭市兴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岭市居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温岭市绿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湖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68.67%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			
				浙江桐乡民 泰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浙江龙泉民 泰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福建漳平民 泰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重庆彭水民 泰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重庆九龙坡 民泰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广州白云民 泰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西藏堆龙民 泰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江建法			
				何德旭			
				钱水土			
				陈冀斌			
				陈征			
				郭东初			
				杨小波			
				金官铭			
				戚玉林			
				史建平			
				王聪聪			
				陈玉富			
				王士根			
				赵小伟			

2	无锡沪航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孙建国	孙建国	无锡道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10%	无锡沪航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路优达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新韩石油制品(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江南炼油有限公司			
				路路达润滑油(广州)有限公司			
				路路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浦路润滑油(无锡)有限公司			
				利驰润滑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孙建国			
				丁玉华			
3	无锡市太平洋化肥有限公司	袁云	袁云	无锡市惠山区阿波罗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无	9%	无锡市太平洋化肥有限公司
				上海阿波罗复合肥有限公司			
				上海亿佳化工有限公司			
				无锡蓝天宾馆有限公司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中科黄海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无锡阿波罗 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无锡佳澄新 能源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上海佳澄化 工有限公司 无锡加拉斯 化肥有限公 司 上海亿农化 工有限公司 无锡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袁云 徐亚蓉			
4	无锡 协新 毛纺 织股 份有 限公 司	无	无	江苏邗江民 泰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杨剑华 谢志钢 章寅 朱华君 林东辉 张晔 顾巍 彭正荣 卢建忠 梅学锋 储雄国 李云庭 殷晓华 王耀东	无	9.33%	无锡协 新毛纺 织股份 有限公 司

注：上表数据截至 2024 年末。我行股东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东较多，此处仅列出前十大股东，其他法人股东的

股东全部列示于上表内。

#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3月对本行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成果进行了全面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惠山民泰村镇银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会计审计后，2024年度我行实现净利润4,571,418.06元，所有者权益163,511,776.46元，其中股本100,000,000.00元，盈余公积10,452,670.03元，一般准备8,462,377.50元，未分配利润44,596,728.93元。

2021年4月19日，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所持我行7%的全部股权已作为担保资产被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并于2021年12月20日被执行了法拍，2022年6月完成了股权确权手续。2022年在对2021年末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时，未向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实际分配利润，其对应7%的股利42万元仍在应付股利科目。

## 一、一般准备计提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规定：金融企业准备金是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金融资产计提的准备金，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和一般准备。一般准备是采用标准法或内部模型法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估计值后，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从净利润中计提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

准备金。金融企业不按内部模型法的，应当根据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按潜在风险估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计提一般准备。

单位：元

五级分类	信贷资产	非信贷资产	存放央行及同业	表外业务	风险资产合计	潜在风险估值
正常类	1,265,816,135.92	22,969.00	313,700,713.95	126,759,227.65	1,706,299,046.52	25,594,485.70
关注类	21,536,549.73	50,587.00			21,587,136.73	647,614.10
次级类	2,761,515.62	2,448.00			2,763,963.62	829,189.09
可疑类	2,415,155.28	18,829.00			2,433,984.28	1,460,390.57
损失类	14,639,226.91	629,736.94			15,268,963.85	15,268,963.85
合计	1,307,168,583.46	724,569.94	313,700,713.95	126,759,227.65	1,748,353,095.00	43,800,643.31

根据该管理办法，2024年末我行按照标准法计算的潜在风险估值为43,800,643.31元，同期账面累计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余额为36,110,489.69元（信用损失准备35,447,910.23元、坏账准备640,775.18元、预计负债21,804.28元），一般准备余额8,462,377.50元，两项合计为44,572,867.19元，已覆盖上表潜在风险估值，因此2025年度我行无需计提一般准备。

## 二、法定盈余公积金计提

我行已于2024年12月31日年终决算日进行了法定盈余公积金计提，按账面净利润4,571,418.06元的10%共计457,141.81元计入法定盈余公积金，计提后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为10,452,670.03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3月对本行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成果进行了全面审计。审计后，我行2024年度净利润为4,571,418.06元，无审计调整。

## 三、股东分红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强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利润分配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168号）、《江苏省农村信用

社联合社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农村商业银行 2017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的通知》（苏信联发[2017] 271 号）等文件要求，2025 年我行暂不对 2024 年末未分配分配利润实施股东分红。

#### **四、分配后所有者权益情况**

经上述分配后，我行所有者权益 163,511,776.46 元，其中股本 100,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10,452,670.03 元，一般准备 8,462,377.50 元，未分配利润 44,596,728.93 元。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http://www.zhcpa.cn)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浙25SC5JL0ZK





#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5]3761号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惠山民泰村镇银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惠山民泰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惠山民泰村镇银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





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惠州民泰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惠州民泰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华秀

秀吴  
印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戚利峰

峰钱  
印利

报告日期：2025年4月18日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	行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1	229,954,494.11	103,135,088.18
存放同业款项	(二)	2	95,959,274.14	225,340,270.77
贵金属		3	-	-
拆出资金		4	-	-
衍生金融资产		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三)	7	1,274,544,297.41	1,111,861,618.59
持有待售资产		8	-	-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	-
债权投资		10	-	-
其他债权投资		1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	-
长期股权投资		13	-	-
投资性房地产		14	-	-
固定资产	(四)	15	26,747,906.85	29,344,798.18
在建工程		16	-	-
使用权资产	(五)	17	1,665,316.33	1,651,506.59
无形资产	(六)	18	46,217.29	95,861.31
商誉		1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0	6,711,852.59	5,537,501.84
其他资产	(八)	21	235,914.65	433,041.37
<b>资产总计</b>		22	1,635,865,273.37	1,477,399,686.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辛吉]



## 资产负 债 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	行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	-
拆入资金		2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	-	-
衍生金融负债		2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	-	-
吸收存款	(九)	29	1,460,794,038.01	1,310,190,789.50
应付职工薪酬	(十)	30	5,819,001.24	5,098,284.67
应交税费	(十一)	31	2,830,123.01	1,342,538.91
持有待售负债		32	-	-
预计负债	(十二)	33	21,804.28	5,902.02
租赁负债	(十三)	34	1,120,781.91	1,162,983.94
应付债券		35	-	-
其中: 优先股		36	-	-
永续债		3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	-	-
其他负债	(十四)	39	1,767,748.46	658,829.39
<b>负债合计</b>		40	1,472,353,496.91	1,318,459,328.43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十五)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	-	-
其中: 优先股		2	-	-
永续债		3	-	-
资本公积		4	-	-
减: 库存股		5	-	-
其他综合收益		6	-	-
盈余公积	(十六)	7	10,452,670.03	9,995,528.22
一般风险准备	(十七)	8	8,462,377.50	7,161,237.93
未分配利润	(十八)	9	44,596,728.93	41,783,592.2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10	163,511,776.46	158,940,358.4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11	1,635,865,273.37	1,477,399,686.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吉



##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商银02表

编制单位：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50,281,534.05	49,352,794.26
利息净收入	(十九)	2	50,115,766.59	48,225,442.74
利息收入 3202010900678		3	82,528,686.41	79,221,713.24
利息支出		4	32,412,919.82	30,996,270.50
手续费净收入	(二十)	5	-7,603.74	35,415.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78,582.07	100,029.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86,185.81	64,614.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收益	(二十一)	12	16,364.50	934,929.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其他业务收入	(二十二)	15	157,006.70	157,006.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二、营业支出		17	43,592,197.75	38,536,019.62
税金及附加	(二十三)	18	578,483.75	621,868.70
业务及管理费	(二十四)	19	36,474,276.43	37,607,449.66
信用减值损失	(二十五)	20	6,539,437.57	306,701.2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	-	-
其他业务成本		2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	6,689,336.30	10,816,774.64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24	568.69	58,311.40
减：营业外支出	(二十七)	25	306,095.40	26,649.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	6,383,809.59	10,848,436.69
减：所得税费用	(二十八)	27	1,812,391.53	2,684,895.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4,571,418.06	8,163,541.02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4,571,418.06	8,163,541.0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 其他		37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3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5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	-	-
9. 其他		47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	4,571,418.06	8,163,541.0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9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0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萍郭印燕  
3202000019777印于  
鉴博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商银03表

编制单位：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	144,612,540.59	167,330,203.9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	-	-910,26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	84,045,245.35	79,595,313.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九)1	5	1,463,932.56	2,431,24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	230,121,718.50	248,446,507.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	168,736,680.19	112,172,704.2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	-30,911,026.83	84,431,943.2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26,469,427.36	22,565,25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22,773,694.29	22,237,02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3,505,240.01	5,669,45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九)2	13	9,261,372.98	10,385,56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199,835,388.00	257,461,94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30,286,330.50	-9,015,43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	409,262.22	174,348.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	409,262.22	174,34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	-409,262.22	-174,34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	-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九)3	16	1,094,700.00	1,086,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	1,094,700.00	6,086,7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1,094,700.00	-6,086,7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	28,782,368.28	-15,276,484.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	188,116,167.08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	216,898,535.36	188,116,167.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惠山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会商报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00,000,000.00	-	-	-	-	-	9,995,528.22	7,161,237.93	43,570,82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1,787,231.43	-1,787,231.43
其他	4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00,000,000.00	-	-	-	-	9,995,528.22	7,161,237.93	41,783,592.25	158,940,35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457,141.81	1,301,139.57	2,813,136.68	4,571,418.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4,571,418.06	4,571,418.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至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457,141.81	1,301,139.57	-1,758,281.38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457,141.81	-	-457,141.8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	1,301,139.57	-1,301,139.57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4. 其他	17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2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五) 其他	25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100,000,000.00	-	-	-	-	10,452,670.03	8,462,377.50	44,596,728.93	163,511,776.46

法定代表人：

郭萍燕  
印  
320200001977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华吉  
印鉴





编制单位：江苏恒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会商低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00,000,000.00	-	-	-	-	9,179,174.12	7,161,237.93	41,223,636.76	157,564,04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1,787,231.43	-1,787,231.43		
其他	4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00,000,000.00	-	-	-	-	9,179,174.12	7,161,237.93	39,436,405.33	155,776,817.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816,354.10	-	2,347,186.92	3,163,541.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8,163,541.02	8,163,541.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816,354.10	-	-5,816,354.10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816,354.10	-	-816,354.1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5,000,000.00	-5,000,000.00		
4. 其他	17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2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五) 其他	25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100,000,000.00	-	-	-	-	9,995,528.22	7,161,237.93	41,783,592.25	158,910,358.4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建吉

法定代理人：

**郭萍印**  
32020000019777**博于印鉴**

#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 一、银行基本情况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1〕365号文批复同意筹建,于2012年1月9日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58846856X4的营业执照。取得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S0042H332020001的金融许可证。

本行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燕萍。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锦绣商业广场8-102。

本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的母公司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下设营业部、5家支行,现有6个营业网点。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行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行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行库存现金、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活期存放同业款项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银行持有的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行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



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



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行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六)2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六)5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十六)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1)、2)、3)情形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行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行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行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行(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行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行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七)。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行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



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行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七)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



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八)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5	0-5	19-20

说明：

-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 (3)本行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



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九)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3)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本行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4)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5)与本行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



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十一) 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抵债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行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三) 预计负债

当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



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

#### (十四) 承兑业务

承兑是指本行以客户签发的票据做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承诺事项”披露。

#### (十五)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根据当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 (十六) 收入和支出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以下原则确认：

#####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发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



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所使用的利率。

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数、回购和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预计，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同时，本行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手续费等交易成本以及溢价或折价。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已提供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持续向客户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 (十七)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行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行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 (4) 根据本行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银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银行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银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银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银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银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银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银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银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行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行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本行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税(费)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注]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 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 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应税收入包括：应税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应税收入，房屋租赁收入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按销售额的3%计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企业所得税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



策的公告(财税〔2019〕85号)》规定,本行符合规定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的政策继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3. 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本行对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不计缴印花税。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4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4年度,上年系指2023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1,016,611.46	7,301,550.7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68,618,790.05	60,529,816.8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50,283,842.17	35,273,396.01
应计利息	35,250.43	30,324.52
合 计	229,954,494.11	103,135,088.18

####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说明: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行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2) 本行的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如下: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	5.00%	5.00%

(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指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94,798,081.73	223,741,220.30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计利息	1,161,192.41	1,599,050.47
减：减值准备	-	-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95,959,274.14	225,340,270.77

### (三)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747,037,221.37	656,966,844.02
企业贷款和垫款	560,131,362.09	481,459,059.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1,307,168,583.46	1,138,425,903.27
应计利息	2,823,624.18	2,441,715.33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09,992,207.64	1,140,867,618.6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5,447,910.23	29,006,000.0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74,544,297.41	1,111,861,618.59

####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期末数	比例(%)	期初数	比例(%)
批发和零售业	41,262.28	31.50	36,125.07	31.66
制造业	36,152.60	27.60	35,268.64	30.91
建筑业	16,763.41	12.80	14,468.80	12.6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081.35	6.93	4,953.45	4.34
农、林、牧、渔业	6,353.74	4.85	5,508.92	4.83
住宿和餐饮业	6,346.37	4.84	4,018.74	3.5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16.26	2.53	2,631.14	2.3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655.24	2.03	2,436.45	2.1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42.32	1.94	2,516.76	2.2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69.26	1.35	1,302.09	1.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63.10	1.12	1,776.00	1.5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46.57	0.95	520.00	0.46



行业分布	期末数	比例(%)	期初数	比例(%)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80.00	0.90	1,680.00	1.47
教育	410.00	0.31	430.00	0.3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2.36	0.12	190.16	0.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00	0.01	16.37	0.01
应计利息	282.36	0.22	244.17	0.2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0,999.22	100.00	114,086.76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544.79		2,900.6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7,454.43		111,186.16	

### 3.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37,494,518.77	39,435,272.25
保证贷款	928,209,838.27	728,673,105.55
附担保物贷款	341,464,226.42	370,317,525.47
其中：抵押贷款	339,664,226.42	368,767,525.47
质押贷款	1,800,000.00	1,550,000.00
应计利息	2,823,624.18	2,441,715.33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09,992,207.64	1,140,867,618.6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5,447,910.23	29,006,000.0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74,544,297.41	1,111,861,618.59

### 4. 逾期贷款

项目	期末数				
	逾期1天至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41,496.53	966,523.99	511,605.97	348,493.93	2,168,120.42
保证贷款	2,763,708.03	2,017,161.73	3,421,313.58	3,024,683.74	11,226,867.08
抵押贷款	4,024,313.86	2,098,354.30	6,234,605.19	1,040,583.90	13,397,857.25
合计	7,129,518.42	5,082,040.02	10,167,524.74	4,413,761.57	26,792,844.7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逾期1天至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194,372.19	383,776.19	249,281.12	517,239.39	1,344,668.89
保证贷款	2,053,066.51	1,903,223.05	646,056.91	2,962,371.35	7,564,717.82
抵押贷款	4,051,333.48	5,187,631.79	3,539,630.72	1,338,054.38	14,116,650.37
合 计	6,298,772.18	7,474,631.03	4,434,968.75	4,817,665.12	23,026,037.08

### 5. 贷款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准备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891,627.50	4,740,515.30	16,373,857.21	29,006,000.0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278,965.19	-278,965.19	-	-
--转入第二阶段	-95,269.15	1,890,410.08	-1,795,140.93	-
--转入第三阶段	-49,395.33	-1,002,563.48	1,051,958.81	-
本期计提	1,136,344.76	2,458,404.92	2,841,160.54	6,435,910.22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6,000.00	6,000.00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9,162,272.97	7,807,801.63	18,477,835.63	35,447,910.23

### (四)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26,747,906.85	29,344,798.18

#### 2.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401,643.68	306,497.18	-		-	-	52,708,140.86
电子设备	4,504,653.58	18,150.00	-	-	9,110.00	-	4,513,693.58
运输工具	860,658.41	-	-	-	-	-	860,658.41
其他固定资产	2,802,132.04	4,350.00	-	-	-	-	2,806,482.04
合 计	60,569,087.71	328,997.18	-	-	9,110.00	-	60,888,974.89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24,240,484.96	2,495,074.77	-	-	-	-	26,735,559.73
电子设备	3,779,776.64	261,621.57	-	-	8,606.53	-	4,032,791.68
运输工具	656,824.69	116,513.70	-	-	-	-	773,338.39
其他固定资产	2,547,203.24	52,175.00	-	-	-	-	2,599,378.24
合 计	31,224,289.53	2,925,385.04	-	-	8,606.53	-	34,141,068.04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161,158.72						25,972,581.13
电子设备	724,876.94						480,901.90
运输工具	203,833.72						87,320.02
其他固定资产	254,928.80						207,103.80
合 计	29,344,798.18						26,747,906.85

[注]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6,089,589.30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五) 使用权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33,039.28	1,013,527.62	-	1,447,738.21	-	4,398,828.69
(2) 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3,181,532.69	999,717.88	-	1,447,738.21	-	2,733,512.36
(3)减值准备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4)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51,506.59					1,665,316.33

2. 期末未发现使用权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六)无形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1)账面原值							
软件使用权	273,720.00	-	-	-	-	3,500.00	- 270,220.00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软件使用权	177,858.69	49,644.02	-	-	-	3,500.00	- 224,002.71
(3)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95,861.31						46,217.29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2,376,224.40	5,594,056.10	17,621,740.98	4,405,435.25
薪酬延付的所得税影响	2,935,829.75	733,957.44	2,382,975.24	595,743.81
长摊摊销税会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872,776.73	218,194.18	1,586,239.01	396,559.7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640,775.18	160,193.80	553,150.09	138,287.52
预计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21,804.28	5,451.07	5,902.02	1,475.51
合 计	26,847,410.34	6,711,852.59	22,150,007.34	5,537,501.84



## (八) 其他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83,794.76	129,108.85
应收未收利息	78,992.53	85,407.32
长期待摊费用	73,127.36	31,916.64
清算资金往来	-	177,608.56
待摊费用	-	9,000.00
合计	235,914.65	433,041.37

### 2.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垫诉讼费	718,044.94	652,981.94
押金保证金	5,525.00	5,425.00
员工借款	1,000.00	-
其他	-	23,852.00
原值小计	724,569.94	682,258.94
减：坏账准备	640,775.18	553,150.0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83,794.76	129,108.85

#### (2)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	-	553,150.09	553,150.09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	-	87,625.09	87,625.09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	-	640,775.18	640,775.18

###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31,916.64	85,800.00	44,589.28	-	73,127.36	

### (九)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182,173,302.91	183,113,382.26
其中：公司	141,298,985.80	160,854,726.18
个人	40,874,317.11	22,258,656.08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1,117,483,294.24	993,164,201.94
其中：公司	77,620,123.66	138,663,593.58
个人	1,039,863,170.58	854,500,608.36
保证金存款	117,459,227.65	96,081,220.00
开出本票	0.00	144,480.00
应解汇款	1,280,000.00	1,280,000.01
应付利息	42,398,213.21	36,407,505.29
合计	1,460,794,038.01	1,310,190,789.50

### (十)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5,098,284.67	22,338,529.92	21,617,813.35	5,819,001.24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02,940.24	1,202,940.24	-
合计	5,098,284.67	23,541,470.16	22,820,753.59	5,819,001.24

##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98,284.67	19,377,726.67	18,706,343.73	5,769,667.61
(2)职工福利费	-	848,194.32	828,144.32	20,050.00
(3)社会保险费	-	566,649.57	566,649.57	-
基本医疗保险	-	490,062.34	490,062.34	-
工伤保险	-	21,643.12	21,643.12	-
生育保险	-	54,944.11	54,944.11	-
(4)住房公积金	-	1,224,458.00	1,224,45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8,081.36	258,797.73	29,283.63
(6)劳动保护费	-	33,420.00	33,420.00	-
小计	5,098,284.67	22,338,529.92	21,617,813.35	5,819,001.24

##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1,166,284.30	1,166,284.30	-
(2)失业保险费	-	36,575.94	36,575.94	-
(3)补充养老保险	-	80.00	80.00	-
小计	-	1,202,940.24	1,202,940.24	-

3. 期末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 (十一)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2,198,699.33	707,060.24
增值税	385,814.96	418,306.34
房产税	91,582.15	91,582.1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7,034.65	69,975.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11.65	29,165.55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教育费附加	7,933.56	12,499.52
地方教育附加	5,289.04	8,333.01
印花税	3,561.75	3,920.8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95.92	1,695.95
合 计	2,830,123.01	1,342,538.91

#### (十二)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1,804.28	5,902.02

#### (十三)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149,000.00	1,211,7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8,218.09	48,716.06
合 计	1,120,781.91	1,162,983.94

#### (十四) 其他负债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股利	420,000.00	420,000.00
其他应付款	639,235.96	233,431.74
资金清算往来	703,580.30	-
资金清算应付款	4,932.20	5,397.65
合 计	1,767,748.46	658,829.39

##### 2. 其他应付款

款项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久悬未取款项	34,824.77	32,507.28
工程设备款及质保金	24,965.26	19,430.30
其他	579,445.93	181,494.16



款项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小 计	639,235.96	233,431.74

[注]本期其他应付款中其他主要系代收诉讼类费用。

#### (十五) 股本

股东	期初数	出资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出资比例(%)
法人股	97,000,000.00	97.00	-	-	97,000,000.00	97.00
自然人股	3,000,000.00	3.00	-	-	3,000,000.00	3.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0	100.00

#### (十六) 盈余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995,528.22	457,141.81	-	10,452,670.03

2. 本期增加系按 2024 年度审定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十七)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7,161,237.93	1,301,139.57	-	8,462,377.50

#### (十八)未分配利润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43,570,823.68	41,223,636.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1,787,231.43	-1,787,231.43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41,783,592.25	39,436,405.33
加: 本期净利润	4,571,418.06	8,163,541.0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7,141.81	816,354.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01,139.57	-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付普通股股利	-	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596,728.93	41,783,592.25

2. 前期差错更正详见本附注十、(一)之说明。

### 3.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 按 2024 年度审定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57,141.81 元。

(2) 根据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标准法计算的潜在风险估值 38,027,429.62 元，同期账面累计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余额 29,565,052.12 元，应对风险资产计提一般准备 8,462,377.50 元。本行计提一般准备 1,301,139.57 元。

### (十九)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82,528,686.41	79,221,713.24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	1,104,345.24	1,068,384.34
存放同业	5,319,052.07	11,118,034.70
发放贷款及垫款	76,105,289.10	67,032,054.20
其他	-	3,240.00
利息支出	32,412,919.82	30,996,270.50
其中：吸收存款	32,373,949.47	30,942,565.58
租赁负债	38,970.35	53,704.92
利息净收入	50,115,766.59	48,225,442.74

### (二十)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8,582.07	100,029.67
其中：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8,147.64	89,131.50
银行卡手续费	10,434.43	10,898.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6,185.81	64,614.66
其中：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55,040.22	37,344.93
银行卡手续费	24,833.95	4,584.09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代理手续费	4,105.64	18,671.64
其他	2,206.00	4,014.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03.74	35,415.01

### (二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	910,26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364.50	24,669.6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364.50	934,929.69	与收益相关

### (二十二)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租赁业务收入	157,006.67	157,006.67
其他收入	0.03	0.15
合计	157,006.70	157,006.82

### (二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房产税	385,169.41	385,169.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150.70	113,946.98
教育费附加	38,207.46	48,834.44
印花税	33,486.69	34,363.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471.62	32,556.29
城镇土地使用税	5,437.87	5,437.89
车船使用税	1,560.00	1,560.00
合计	578,483.75	621,868.70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四)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23,541,470.16	23,518,097.64
经营管理费用	8,913,470.05	10,220,821.93
折旧及摊销费用	4,019,336.22	3,868,530.09
合计	36,474,276.43	37,607,449.66

(二十五)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贷款减值损失	6,435,910.22	359,725.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7,625.09	-43,692.19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5,902.26	-9,331.87
合计	6,539,437.57	306,701.26

(二十六)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512.51	55,658.51
其他营业外收入	56.18	2,652.89
合计	568.69	58,311.40

(二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罚款支出	303,786.24	11,670.76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503.47	1,780.68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	4,991.55
其他	1,805.69	8,206.36
合计	306,095.40	26,649.35

(二十八)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2,986,742.28	1,878,548.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74,350.75	806,347.46
合计	1,812,391.53	2,684,895.67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6,383,809.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95,952.40
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2,692.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3,746.41
所得税费用	1,812,391.53

## (二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负债净增加	1,103,384.11	-
清算资金往来净减少	177,608.56	956,540.74
其他业务收入	157,006.70	157,006.82
其他应收款净减少	-	287,747.64
其他收益	16,364.50	934,929.69
待摊费用净减少	9,000.00	36,713.05
营业外收入	568.69	58,311.40
合计	1,463,932.56	2,431,249.34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付现费用	8,913,470.05	10,206,118.90
营业外支出（剔除资产报废损失）	305,591.93	24,868.67
其他应收款净增加（还原本期核销）	42,311.00	-
其他负债净减少（剔除工程款、应付股利）	-	154,581.61
合计	9,261,372.98	10,385,569.18



###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偿还租赁负债[注]	1,094,700.00	1,086,700.00

[注]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本行本年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三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71,418.06	8,163,541.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6,539,437.57	306,701.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25,385.04	2,733,868.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999,717.88	1,061,077.80
无形资产摊销	49,644.02	49,644.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589.28	23,939.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3.47	1,780.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租赁利息支出(收益以“-”号填列)	38,970.35	53,704.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4,350.75	806,347.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623,917.71	-196,663,787.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914,933.29	174,447,745.8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6,330.50	-9,015,435.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1,013,527.62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6,898,535.36	188,116,167.0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8,116,167.08	203,392,651.5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82,368.28	-15,276,484.46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现金	216,898,535.36	188,116,167.08
其中: 库存现金	11,016,611.46	7,301,550.7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283,842.17	35,273,396.01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55,598,081.73	145,541,220.30
(2)现金等价物	-	-
原始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898,535.36	188,116,167.08

## 六、主要股东情况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本行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670,000.00	68.67	68,670,000.00	68.67
无锡沪航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10.00
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9,330,000.00	9.33	9,330,000.00	9.33
无锡市太平洋化肥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	9,000,000.00	9.00
过悦	3,000,000.00	3.00	3,000,000.00	3.00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2. 截至本期末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无贷款情况。

3. 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对外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1)根据《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本行将全部股份委托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集中登记托管。

(2)截至本期末，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情况。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行的母公司情况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2024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460,728.93	68.67	68.67

2. 关联法人

(1)持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名单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持股比例(%)
无锡沪航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9,330,000.00	9,330,000.00	9.33
无锡市太平洋化肥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9.00

(2)与商业银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金湖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重庆彭水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广州白云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 3. 关联自然人

- (1) 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
- (2) 除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内部人以及内部人的近亲属；
- (3) 本行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

##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数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302,276.37	10,234,172.21

### 2. 其他关联交易

本期本行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IT 系统外包服务费(含税) 3,000,000.00 元。

##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563,644.30	145,438,928.91

### 2. 存放同业应收利息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8,049.44	395,913.34

##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 信贷承诺

#####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2,675.92	10,549.62
开出保函	-	2.10
合计	12,675.92	10,551.72

(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注1]	期初数[注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注]	1,341.66	818.06

[注 1] 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有关标准计算。

[注 2] 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有关标准计算。

## (二) 或有事项

-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因与贷款客户借款合同纠纷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标的合计 625.94 万元。
-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受托开具承兑汇票 12,675.92 万元，取得承兑汇票无风险保证 11,725.92 万元，根据开具承兑汇票应承担的责任，风险敞口余额为 950.00 万元。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行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年度发现存在以前年度未入账的应付薪酬事项，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减 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8.72 万元；调增 2022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7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238.30 万元。

### (二) 与最大十户集团信贷客户的交易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户贷款客户(集团客户合并计算)情况：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 比例(%)	占总资本 净额比例 (%)	贷款 方式	承兑汇票		保函	
					票面 金额	其中 敞口	票面 金额	其中 敞口
(1)无锡市视立佳视力保健有限公司	880.00	0.67	4.91	保证	-	-	-	-
中育智慧(无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70.00	0.36	2.62	保证	-	-	-	-
无锡好记之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0.31	2.23	保证	-	-	-	-
小 计	1,750.00	1.34	9.77		-	-	-	-
(2)无锡市龙禧锦纶有限公司	500.00	0.38	2.79	保证	-	-	-	-
无锡市德巨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0.34	2.51	保证	-	-	-	-
梁联大	250.00	0.19	1.40	保证	-	-	-	-
小 计	1,200.00	0.92	6.70		-	-	-	-
(3)无锡前创建设有限公司	490.00	0.37	2.74	保证	-	-	-	-
无锡前丰农业有限公司	490.00	0.37	2.74	保证	-	-	-	-
小 计	980.00	0.75	5.47		-	-	-	-
(4)无锡市谁是谁的谁工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0.37	2.74	保证	-	-	-	-
张卫星	490.00	0.37	2.74	保证	-	-	-	-
小 计	980.00	0.75	5.47		-	-	-	-
(5)无锡市钱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90.00	0.37	2.74	保证	-	-	-	-
无锡市丰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90.00	0.37	2.74	保证	-	-	-	-
小 计	980.00	0.75	5.47		-	-	-	-
(6)无锡惠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0.00	0.37	2.74	保证	-	-	-	-
无锡舜风舜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00	0.37	2.74	保证	-	-	-	-
小 计	980.00	0.75	5.47		-	-	-	-
(7)无锡惠开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490.00	0.37	2.74	保证	-	-	-	-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0.37	2.74	保证	-	-	-	-
小 计	980.00	0.75	5.47		-	-	-	-
(8)无锡新天俱时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70.00	0.36	2.62	保证	-	-	-	-
王微	470.00	0.36	2.62	保证	-	-	-	-
小 计	940.00	0.72	5.25		-	-	-	-
(9)王震	900.00	0.69	5.02	抵押	-	-	-	-
小 计	900.00	0.69	5.02		-	-	-	-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 比例(%)	占总资本 净额比例 (%)	贷款 方式	承兑汇票		保函	
					票面 金额	其中 敞口	票面 金额	其中 敞口
(10) 无锡市大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750.00	0.57	4.19	抵押	-	-	-	-
小 计	750.00	0.57	4.19		-	-	-	-
合 计	10,440.00	7.99	58.29		-	-	-	-

### (三) 资本充足情况

本行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4 号）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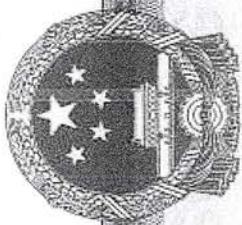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核心一级资本	16,351.18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4.6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346.56
一级资本净额	16,346.56
二级资本	1,564.37
二级资本扣减项	-
总资本净额	17,910.93
风险加权资产	115,458.74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05,687.2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771.4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6%
资本充足率(%)	15.51%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 营业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有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仅供中行会审[2023]3761号报告使用

登 记 机 关

2025年03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9879

## 说 明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主任会计师： 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使用  
2023年3月61号报告使用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吴燕玲

性别  
Gen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33019119811378  
33000061962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01-11-12

说明：

1.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钱利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06-12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0051995061216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402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月 日

